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2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

被告 陳柏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83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05,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000元，借期自實際撥款日起計7年，

01 並約定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15%機動
02 計息（起訴時為年息3.86%），如未依約還本付息，其逾期
03 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04 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於108年間參與消債調解成
05 立，原告將原借期展延至121年2月10日屆滿，詎被告自114
06 年4月10日起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
07 金305,836元與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8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
11 約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2號調解
12 筆錄、放款往來明細、歷史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本
13 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4 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黃馨慧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04	合 計	4,360元	